

四、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南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部分服务业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部分服务业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锐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48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锐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